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DM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2.07.07金管保壽字第11204270771號函核准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6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2.07.07金管保壽字第11204270772號函核准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63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8811268-3

第1頁，共4頁，2025年1月版

(變額年金：SFC/外幣變額年金：SFD)

身故保證給付好安心



提供年金化前，身故保本保證，不用擔心因市場波動，造成保費有去無回。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有機會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享有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淨值低於8美元不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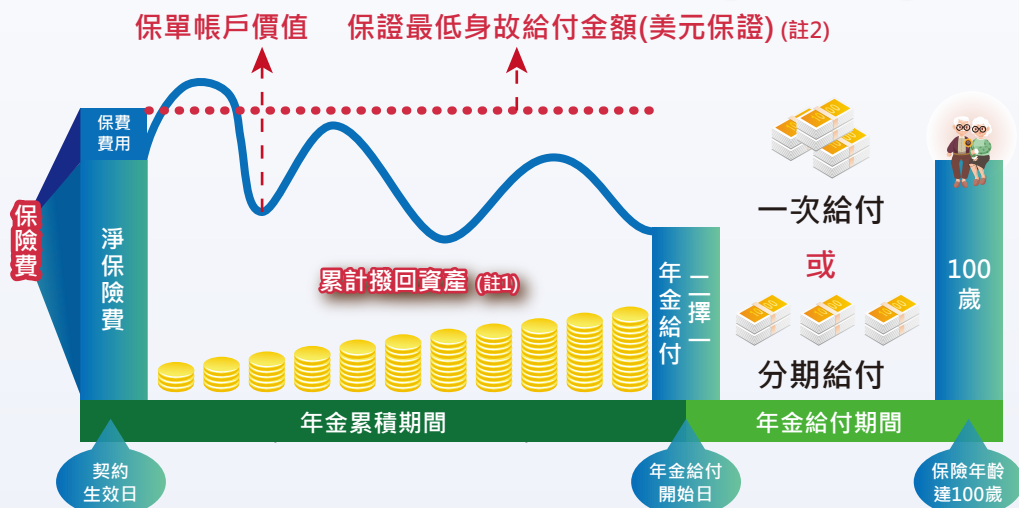
專業投資團隊穩健累積資產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受收益及追求資產增值。

保單運作流程圖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 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註1：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新臺幣商品)/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國泰人壽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美元商品)(查詢路徑：國泰人壽網站首頁>找服務>保單服務>保險金給付)，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提供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一般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計畫如條款附件(新臺幣商品)/附件一(美元商品)。

註2：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定義：

1. 新臺幣商品：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2. 美元商品：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3. 無論新臺幣或美元商品，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保險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1條)、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2條)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國泰人壽將於收齊約定申領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2)新臺幣商品：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如有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將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外幣商品：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8條)、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9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架構圖-年金累積期間



配息停泊標的

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規定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 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者，則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註2：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註3：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1%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一般投資標的撥回資產計畫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委託景順投資帳戶-智能動態增益(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註1}	小於8	不撥回
		8(含)~10.3(不含)	0.0350
		大於10.3(含)	0.0433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多元守護(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註1}	小於8	不撥回
		8(含)~10.3(不含)	0.0350
		大於10.3(含)	0.0433

註1：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6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但不得超過64歲，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年齡須未達65歲。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費方式	躉繳。 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或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美元商品：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行內匯款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商品：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5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美元商品： 最低限制為1.5萬美元；最高為200萬美元。保險費須以10美元為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商品名稱	超飛揚變額年金保險(單位：新臺幣/元)		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單位：美元)	
保險費	100萬以下	100萬(含)以上	3萬以下	3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3.3%	3%	3.3%	3%

二、身故保證費用：每月身故保證費用 = 「扣除配息停泊標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 「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率」。於投資配置日前，由保險費中扣繳，投資配置日後，由一般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中扣繳。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19	0.004	0.002	40~44	0.018	0.011
20~24	0.005	0.003	45~49	0.025	0.015
25~29	0.007	0.004	50~54	0.033	0.021
30~34	0.010	0.006	55~59	0.046	0.029
35~39	0.013	0.008	60~64	0.062	0.041

三、保單管理費：無。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六、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保管費：

(1) 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八、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5%	3%	2%	1%	0%

九、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一同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註2：要保人應先提領配息停泊標的，每次提領時配息停泊標的價值須為零，始得提領一般投資標的價值。

十、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超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條款第10條)，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